

法 規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二條 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 第三條 以所有竹木為目的，而於他人之土地上有權租賃或其他使用或收益之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為森林所有人。
- 第四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農林部商請地政機關編為森林用地，並公布之。
- 第五條 本法所稱林業管理機關為農林部直轄林區管理機關，省政府主管機關為林區管理機關，及縣市政府或設計局。

第二章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 第五條 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公有林由縣以下地方機關或委託其他法團經營管理之，其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 第六條 國有林之編定、經營及林區之管理，由農林部擬訂計劃，呈請行政院核之。
- 第七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 三、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四、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五、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 一、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二、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得伐木執照後，不得爲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林部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災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沙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一條 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農林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有地之法團或直轄利害關係人，呈由林業管理機關向農林部聲請之。

第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受前條聲請或依職權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開

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四條 就保安林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意見書於林業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轉呈農林部核定，其依前條規定有異議時，並應附

具異議人之意見書。

依前項規定經農林部核定後，林業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林業管理機關之核准，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收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林業管理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林業管理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第十八條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令因保安林之輸入特別受益之法團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十九條 森林所有權人，因自森林採運產物或因關於森林採運之設備，有使用他人土地必要時，應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使用之。

地方主管地政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使用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諍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地政機關之核准，其經核准者，得請求補償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害，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採運產物或因關於採運之設備，有必要時，呈經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得於無甚妨礙農田水利之範圍內，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二十三條 因利用水流搬運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地政機關之核准，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查量且得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森林土地之使用，本章所未規定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章 監禁

第二十六條 經營林業人，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地地圖及施業計劃，向林業管理機關呈請登記。

森林登記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採伐情事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第二十九條 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管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理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核准砍伐之。

第三十條 受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三十一條 森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得依森林所在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三十二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歸入森林用地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期不造林者，林業管理機關得代執行之，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公有林莊有林砍伐木材，應經林業管理機關查驗後，始得運銷，其查驗規則由森林部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三十四條 森林之保護，得設森林警察，其任務依森林警察法之規定。
各地方鄉鎮保甲長有協助保護森林之責。

第三十五條 林業管理機關應於必要時，得於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機關，並於林產物之檢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將他人之標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得將林產物之搬運。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標識，記載森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十七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而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三十八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預為撲滅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得請求該管機關之協助，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撲滅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三十九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林業管理機關應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滅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四十一條 森林內狩獵，應依狩獵法之規定。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四十二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設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設稅總數及免稅年限，由農林部會商有關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六、撲滅森林火災或害蟲，顯著功效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農林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有荒山荒地應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願承領造林者，得依法承領。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方公里，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林業管理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

增廣其面積。

前條之承領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依承領時當地所申報之地價為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由農林部按

所領荒山荒地情形核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林業管理機關查問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份發還之。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固不可抗力，呈經林業

管理機關呈報農林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承領人承領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讓讓與或抵押。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權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存林區之者。
二、將官署之委託或其委託者，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森林區採取盜掘時犯之者。
四、將他人以上設備他人犯之者。
五、將他人以上設備他人犯之者。
六、將他人以上設備他人犯之者。
七、將他人以上設備他人犯之者。
八、將他人以上設備他人犯之者。

第五十一條 竊取森林主權物，以贖物論，並沒收之。
竊取森林主權物，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竊取森林主權物，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向該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因向該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移轉毀壞或毀損他人之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違反本節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並得強制履行義務。

第九節 附則
經營林業者，遇有合作經營之必要時，得依合作經營法組織林業合作社經營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茲修正森林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陸軍第二十二軍軍長高變成，早歷戎行，深嫻韬略。自參加革命以來，蒙部轉戰，久著忠貞。抗戰軍興，馳驅疆場，殺敵致勝，功績多著。邊陲遠道，於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勞勩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朱學範呈請辭職，蔡瑄呈請退休，朱學範、蔡瑄均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湯公道另有任用，湯公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德、吳學義、黃應乾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最高法院院長李蔭昌請辭職，李蔭昌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史功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七五一號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命李竟容為考選委員曾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擬部總務司司長張紹賢另有任用，爰解職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從禮署西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厲生呈，為署西康雅江縣縣長任漢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蜀才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朱國聚署西康漢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王勉之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戲劇電影審查所審查組組長，應照准。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院文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卅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五〇五四三號函開，「准貴處暨行政院先後轉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十九案，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撥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辦各機關卅三年度歲出預算二十九案，茲經本會第二八一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五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請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陳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三次審查會決議書擬各機關追加卅三年度歲出二十九案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陳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仰該

院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
院轉飭遵照
處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 五份

一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考試院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總長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咨字第一四一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貴州省湄潭縣民常存儒等呈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遵照特咨咨份備文呈請呈請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司代行政 院長 宋子文
法理院 院長 居正
院院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一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伍字第九三三號函，咨轉送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審，本案經加審議，認為自湘桂戰事發動以來，各地擾攘，一再撤退，益以交通困難，所有請款及領款文件，大都遞延遲緩，因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未能於年度終了時即行結束，自有循照向例另定結束辦法之必要，茲查財政部草案第十一條所擬追加預算最後核定期限為三十四年一月底，仍嫌太促，應改為二月底，第十條所擬總庫辦結期限為十月底，應依行政院意見改為八月底，俾決算進行不致過遲，其餘各條擬請照案通過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通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渝字第七五一號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三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簽

發支付書，省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簽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庫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四

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

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應逐

筆填列不得合併）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前

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

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

「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

加入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四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

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內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

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

主	行	代	立	司	考	監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於三十四年四月底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存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專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專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四年度使用外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仍將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發支票逾期未兌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邊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將剩餘款撥於四月底撥繳庫附近國庫歸入三十四年度收入總存款如關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剩餘款項應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關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轉財政部國庫撥於三十四年十月度辦法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情形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預算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四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備三十四年十月月底辦理建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四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府於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總庫總庫備八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議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四年二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四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四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三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四年度之歲入

十三、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前經本府以檢文字第七二六號通令飭知在案。茲據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中令，二一八七號呈略稱，

「查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應予刪去。除通飭知照外，呈請核轉通令修正。」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零一六一號函開，「准貴處呈行政院先後核辦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六十八案，茲經本會第二八二次審查會將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預算共計五十九案，其為經臨費一億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元，又公糧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斗，追加建設歲出八案，共為一十億零八千七百四十四萬零六百三十七元，追加特別歲出一案，為三億零一百八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附預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預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檢字第七五一號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八二次審查會審擬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出六十八案預算表一份司法行政審理特種刑罰案件追加三十三年度經費預算詳數一份考試院中央研究院電送預算詳表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中任	戴傳賢	戴傳賢	蔣中正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 准財政部呈稱：查稅制整理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二〇〇一號函稱，本院第六八四次會議交議適應戰時環境，勵行革新，擬切實調整稅制，澈底簡化機構，以求便民而收實效，並訂定辦法轉請立案，法請修正通過，係照修正案令飭財政部照辦擬將案內第三項分行院屬各中央機關照辦並另案整理廢止各有關法令外，應同該辦法修正本，先行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鈔同原附辦法兩送，仰請查照轉陳飭知並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除呈復並令行政院暨各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調整稅制簡化機構辦法一份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宋宇文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七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七九五零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珠江水利局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水利委員會稱，以珠江水利局原任桂林，本年桂林已由廣西第一區劃出，另定標準，致生活補助費預算不敷八一、七八四元，請追加本年度預算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如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照上年十月份實發數額撥發，早有定案，且該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係按桂林市標準計列，並非照廣西第一區標準計列，不致不敷，即因核定標準變更，致原預算不敷時，亦應俟年度終了後，按案辦理追加預算，所請追加一節，擬勿庸議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簽意見連通。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零九一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一五五號

日義嘉字第二五五〇一號公函，為據糧食部呈送三十三年度軍糧價款追加概算一案，核無不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軍糧價款係依據委座核准，本年度配發各戰（省）區軍糧概算案內，須撥現款，委購之米麥價款共計五、六八四〇〇、〇〇〇元，據稱除就本年度預算剩餘中可供撥用者儘數撥用而外，尚須追加四十八萬六千七百萬元，並稱已由行政院撥庫款二十萬元，經審查結果，認爲既係照案辦理，擬依行政院意見照數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歲出糧食費等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在案，應即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代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監察院 宋子文 院長
本府主計處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五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渝文字第八二零號公函，為遵批函送戰地失業失業者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追加所屬機關學校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及學生膳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編預算經行政院審查，酌予核減後別數如下，一、生活補助費職員九五九人，按各地核定標準計算全年共列一三、五一八、二九六元，除本年度預算已列二、七三四、零八零元，應照數撥發外，實追加一零、七八四、二一六元，二、公糧職員九五九人，工役七二四八，全年應需公糧一二七、一七三斗，除本年度預算已列四四、七一零斗，應照數撥發外，實追加八二、四六三斗，三、學生膳費，學生約計一四、三零零名，內食市米價者六、一零零人，食軍米者八、二零零人，食市價米者每月二斗三升，每斗三四零元計合七八二元，又每月副食費平均每人二五零元，共合主副食費每人每

月一、零一二元，全年共為七四、零七八、四零零元，食軍米者每人每月支副食費二三零元，月共一、八八六、零零元，全年共為二二、六三二、零零零元，兩共年為九六、七一零、四零零元，除該會前編本年度事業費分配預算已列學生副食費五〇〇、〇〇〇元，文保留數四、〇七一、五〇〇元，應予移用外，實追加九二、一三八、九〇〇元，主計處審核照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照數核定，惟仍應由該會覈實領發，再本案核定後，年度已將終了，應補發之公糧食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查森林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行，合行抄發該修正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森林法一份（見本報法其欄）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九字第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林則彬等七十二員獎章及褒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林則彬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徐水熙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程孝剛等十八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錢冲等十六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張爾炎等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伍字第二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農林三部墾地政署會呈寧夏賀蘭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一五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墾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隆德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一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建祖等十員名獎章及褒狀，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建祖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林玉強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盧家松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平人字第一九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柯路等十一員名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柯路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極司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平伍字第一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麗江縣三十三年度稅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伍字第一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蘭江縣三十三年度稅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代理副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代理副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代理副院長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代理副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六日渝人字第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王廷翰仍回任甘肅省政府會計長原職，另派溫崇岱代理陝西省政府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請 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四年一月一月二十七日自治參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貴州省湄潭縣民常在儒等為徵收土地事件之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請 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 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河南浙川、內鄉等縣司法處大印，具附信守單，檢附清單，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請 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平人字第二三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雲南曲靖等二十縣司法處大印，具附信守單，檢附清單，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請 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七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二〇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連縣縣政府印，字迹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平人字第二〇三五號呈一件，呈報綏遠省政府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人字六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寧夏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鼎去職已久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一七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凡政府所授陸海空軍勳章，無論軍人或非軍人，穿着軍服或中山裝、藍袍黑褂均得於參加慶典時佩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